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承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